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将邀请分析师、基金经理、行业专家、投资者代表等参加,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6:00-18:00。届时公司将邀请分析师、基金经理、行业专家、投资者代表等参加,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委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筹备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筹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兴蓉环境MT001,债券代码:102101050.B,以下简称:“本期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期限为3+2年(前3年未发生人工调整提前偿还条款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利率为3.39%,起息日为2021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近期,公司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期债券回售工作,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事项,本息兑付金额共计人民币93,061.7万元。本期债券回售及本息兑付的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国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129 C类:000129	湘财长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0939 C类:000939	湘财长江泓远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076 C类:010077	湘财弘弘泓远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560 C类:011561	湘财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3023	湘财周期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0629 C类:0106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781 C类:010782	湘财研究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C类:010881 C类:010882	湘财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968 C类:010969	湘财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0632 C类:0206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勇
客户服务电话:96310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金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

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5.关于国金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24年6月12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份额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范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等级进行分类,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投资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址: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伟
联系电话:(021)386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表决权)。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授予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表决卡剪裁、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c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纪机构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本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本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伟
联系电话:(021)386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理人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出具决议。基金托管人或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详见附件六。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开会为有效;

2.本次大会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自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形成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召集方式由本人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原届时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伟
联系电话:(021)386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15608930
传真:(010)15608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晖
电话:(020)88524566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9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21)68801000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2.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标准》

四、《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发布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转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入等业务。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流动性受限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停牌、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8)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资产净值中各自基金份额占有的比例确定剩余资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资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清算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法律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程序及进程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法定议案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式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二次召集。

如本次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出现大量赎回或赎回比例较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资产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分期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三: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代理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或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伟
联系电话:(021)386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电话)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均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权益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权。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且不计入该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其代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他人代表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机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4.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损或模糊,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